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下，华数集团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准并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将浙江华数已完成整合并持有的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具体的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

鉴于承诺到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华数集团与公司已进行积极协商，双方将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承诺处置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期间，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